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号

罪犯田景刚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景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2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对该犯改判为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1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景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9年5月在监舍与他犯打架扣65分。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18年5月至2024年2月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24年3月评估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237.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51.7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5月在监舍与他犯打架扣6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151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田景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景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景刚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